

會研議本法之規定應排除台中工業區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農委會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公告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，明訂於山坡地開發，只要建築面積，及開發挖整地面積合計滿 500 平方公尺者，就要提送水土保持計畫、設置滯洪池設施，及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的回饋金。
- 二、台中工業區是民國 62 年為了促進中部地區的發展，並配合十大建設中兩項重大工程；南北高速公路和台中港的興建，台中市政府委託台灣土地開發公司開發在大肚山麓開闢之工業區，以促進中部地區之經濟繁榮發展，並於民國 69 年完成開發，目前隸屬經濟部工業局管理。
- 三、依本法第 8 條規定：山坡地之開發利用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繳交回饋金：
 - (一)已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土地捐贈國有或繳交回饋金。
 - (二)已依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四款提撥造林基金。
 - (三)由中央、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興辦。
 - (四)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之舊有建物，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原地及原範圍或面積內改建或修建。
 - (五)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。
 - (六)屬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。
 - (七)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但書免申請建築執照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席建請行政院農委會研議台中工業區亦符合本法第 8 條第 3 款「由中央、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興辦。」之規定，本法之限制應排除台中工業區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(五十三) 本院黃委員國書，鑑於台中市東區正氣街之國有地已閒置二十餘年，因基地緊鄰忠孝路夜市，攤販造成動線不便影響廠商標租意願，成為當地治安和環境衛生之死角。然而，忠孝路夜市為台中市知名夜市，假日人潮眾多卻沒有任何停車空間，倘若該地能新闢為停車場，俾對當地發展具有正面之影響，不僅讓地方居民有更多停車空間，並帶來更多消費人潮與商機，促進地方繁榮亦最符合當地之利益。爰建請財政部研議檢討該地使用政策，兼顧當地發展及需求，以解決忠孝路夜市長期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向行政

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中市東區正氣街之國有地已閒置二十餘年，原為公賣局酒廠宿舍，因酒廠遷移與宿舍拆除土地便為國有財產署所有，因基地緊鄰忠孝路夜市，攤販造成動線之不便影響廠商標租意願，成為當地治安和環境衛生之死角。
- 二、此外，鄰近國有地之忠孝路夜市為台中市知名夜市，假日人潮眾多卻沒有任何停車空間紓解路人停車需求，而忠孝路和正氣街口這塊地是最適合且附近唯一國有地，倘若能新闢為停車場，俾對當地發展具有正面之影響。
- 三、據了解，此地有一千八百多平方公尺，與其一直標租失敗成為閒置土地，設置停車場反而是最好的選擇，不僅讓地方居民有更多停車空間，並帶來更多消費人潮與商機，促進地方繁榮亦最符合當地之利益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席建請財政部研議檢討該地使用政策，兼顧當地發展與需求，中央地方共同合作以解決忠孝路夜市長期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(五十四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鑑於部分國營事業係由公務機關改制為公司體制，其工程勞務等採購仍適用政府採購法，但工程管制門檻變寬鬆，可能衍生工程品質之疑慮，惟政府工程品質應有一致性列管標準，故建議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檢討納入列管之標準，並確實將符合標準之計畫納入列管追蹤，定期公告控管之執行情形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於「公共工程管理業務」計畫編列 1,410 萬 3 千元，主要係推動列管公共建設計畫並提升工程品質及工程管理績效。
- 二、據了解，1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計畫之列管範圍，係自國發會「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」(GPMnet) 系統之年度施政計畫，依列管範圍進行篩選下載 1 億元以上相關公共建設計畫，登載於工程會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」，國發會審議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，包括由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或特種基金支應，並符合相關條件之公共建設個案計畫，其中營業基金涉及政府重要政策者，列入列管範圍。
- 三、最近年度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經費，列管計畫總數逐年下降，103 年度總計列管 204 項計畫，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總計 3,541.51 億元，該會列管之 1 億元以上重大建設計畫中，並未區分國營事業之計畫，惟部分國營事業係政府獨資成立，所辦業務與工程計畫攸關國家建設甚鉅，例如政府獨資成立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，將推動